

证券代码：874110 证券简称：中南药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

第十三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第十四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十五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电子通讯方式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并交由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保管。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条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会、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规则中“以上”“过”“少于”等词汇适用《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